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7年第8期
(总第44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7年8月

目 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5
知识产权产品将纳入国民经济核算.....	5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	5
《互联网技术创新专利观察报告（2016）》发布.....	6
A 站 B 站大批电影或因版权问题被下架.....	7
中国网络版权产业联盟成立.....	7
《2016 年度中国软件著作权登记数据分析报告》发布.....	8
手游侵犯“海贼王”商标，被罚近 3000 万.....	9
国家版权局等四部委开启“剑网 2017”专项行动.....	9
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成立，开启专利审查“绿色通道” ..	10
商务部：正在对滴滴和优步中国合并案进行反垄断调查.....	11
13 部委联合印发《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鼓励企业 加强专利国际布局.....	11
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三代核电技术 CAP1400 研发成功.....	12
海南“双打”取得阶段性成效.....	12
国知局部署开展 2017 年专利战略专项督查.....	13
国内特别关注	14
国知局发布 2017 年上半年专利工作统计数据.....	14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7
日本专利局发布 2017 年专利行政年度报告.....	17
欧洲专利局明确动植物专利实践.....	17
欧洲委员会发布版权例外和限制报告.....	18
欧洲专利局首次发布《质量报告》	19

欧洲议会通过《马拉喀什条约》，盲人联盟反对出版商的“补偿”计划.....	19
美国退出《巴黎气候变化协定》	20
加拿大最高法院在判决中废除“前景原则”	21
欧盟版权立法或规定中间商须承担相关责任.....	21
《STRONGER 专利法案》损害美国制造商利益.....	22
德国通过新知识产权法案.....	23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或取消在伦敦建立中央分庭.....	23
荷兰反盗版组织 BREIN 希望加速屏蔽海盗湾.....	24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将关于引文的版权问题移交至欧盟法院.....	25
美国专利商标局：2017 区块链专利翻倍增长 通过率降低.....	25
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 2017 年第二季度工作情况.....	26
国外特别关注.....	27
新《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将为知识产权所有人提供更强保护.....	27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29
何华、肖志远：《民法总则》知识产权条款评析及未来立法展望.....	29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知识产权产品将纳入国民经济核算

7月3日，国务院作出批复，原则同意《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16）》（下文简称2016年核算体系），并由国家统计局印发实施。

2016年核算体系在2002年核算体系的基础上，对基本框架、基本概念和核算范围、基本分类、基本核算指标以及基本核算方法等五个方面进行了系统修订。

针对经济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以及新的国民经济核算国际标准——《国民账户体系2008》的建议，2016年核算体系引入了一些新的概念，拓展了部分核算范围。引入了“知识产权产品”概念，取消了原有的“无形生产资产”的概念；扩展了资产范围，将知识产权产品等纳入非金融资产的核算范围。此外，还修订了一些重要的国民经济核算指标的定义和口径范围，将研究和开发、娱乐文学艺术品原件等知识产权产品纳入了“资本形成总额”指标之中。这些举措将加速知识产权产品纳入国民经济核算的进程。

（来源：人民网）

<http://ip.people.com.cn/n1/2017/0720/c136655-29417806.html>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

7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发布了“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围绕案件审结情况、案件地域分布、被告人特征、案件特征等方面，通报了近两年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相关情况。

报告显示，全国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量呈上升趋势，2016年较2015年上升

41.34%。著作权侵权案件量、商标权侵权案件量和专利权侵权案件量占比分别为50.20%、34.17%和15.63%。报告指出,2015年至2016年间,全国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结案方式以撤诉为主,占比50.88%。另据报告统计,全国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105天,其中,假冒他人专利、侵害发明专利权和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9类案件审理周期超过平均审理周期。而仅7.93%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原告诉讼请求全部获得支持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article/gnxw/sfjg/rmfy/zgrmfy/201707/1907963.html>

《互联网技术创新专利观察报告(2016)》发布

7月11日,2017(第十六届)中国互联网大会上,北京大学互联网法律中心与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联合发布《互联网技术创新专利观察报告(2016)》(下称《报告》)。

报告选取百度、谷歌、腾讯等中国市场上最为活跃的20家互联网企业,从专利数据本身各类维度对企业的专利数据进行分析,通过专利数据观察互联网企业的创新情况。

今年的报告有两个亮点,一是新型商业模式受到关注,不仅成为了企业的经济增长点,也改变了人们的日常生活和价值观念;二是相关立法政策增加了侵权风险,未来传统通讯和互联网企业协调数据开发和个人信息保护需要考虑诸多问题,我国相关立法政策也面临相关价值选择困扰。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article/gnxw/qt/201707/1908331.html>

A 站 B 站大批电影或因版权问题被下架

7 月 12 日，A 站（AcFun）、及 B 站（哔哩哔哩）大量影视视频下架。其中，A 站的影视区已经消失，即电影、电视剧等内容被大范围调整。B 站则下架了部分外国影视内容和国产剧、动画、纪录片、短视频等。

A 站官方表示此次视频大量下架是公司运营调整所致，而对于此次事件是否与网络视听许可证有关，A、B 站均未对此作出回应，但有分析人士指出此次 B 站下架视频内容可能与版权有关。

国家广电总局此前印发的《广播影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指出，要加强对视听节目服务网站播放正版节目的监督工作，严厉打击互联网侵权盗版，重点打击影视剧作品侵权盗版行为。据了解，目前网络上的各大下载站、在线视频网站其实都普遍存在版权问题而面临“暂时调整”。

（来源：中国打击侵权假冒网）

<http://www.ipraction.gov.cn/article/xxgk/gjhz/gjdt/201707/20170700145796.shtml>

中国网络版权产业联盟成立

7 月 13 日，新浪、腾讯、搜狐、优酷等 18 家企业在第二届中国互联网纠纷解决机制高峰论坛上共同发起成立中国网络版权产业联盟，并发布《中国网络版权与数据信息使用规则及竞争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规范》共 3 章 14 条。联盟成员承诺遵守“先授权后使用”的网络版权市场基本准则，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以直接提供、设置加框链接、深度链接、聚合盗链、共享平台等方式提供作品。同时，《规范》规定应尊重联盟成员业已形成的商业模式，不得未经许可或授权，以网络爬虫、内容嵌套、盗用数据接口等

方式爬取网络内容、抓取用户数据、抄袭产品设计和商业模式。

联盟还成立了纠纷调解委员会，建立纠纷调解与处理的绿色通道。同时对侵害网络版权、数据信息的违法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联盟成员合作维权，必要时联合对外发布侵权平台黑名单。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article/gnxw/qy/bqbh/201707/1908492.html>）

《2016 年度中国软件著作权登记数据分析报告》发布

7 月 14 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发布《2016 年度中国软件著作权登记数据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自我国颁布并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来，各行业在知识产权创造领域均有长足进展，其中软件行业增长尤为迅猛，2016 年，我国软件登记数量和增速均创新高，软件著作权登记量突破 40 万件，同比增长 39.48%，其中广东省登记量首次超越北京位居全国榜首。

《报告》显示，2016 年我国共有 116844 个著作权人进行了软件登记，其中软件产业较发达的东部地区登记量最多，约占总量的八成；西部地区增长最快，达到 43.68%。在各类热点领域软件中，金融软件登记量增长明显，同比增长 100.53%；APP、游戏软件、教育软件、医疗软件和云计算软件的增速均超过 40%，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来源：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

http://www.ccopyright.com.cn/index.php?optionid=999&auto_id=290）

手游侵犯“海贼王”商标，被罚近 3000 万

7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发布部分侵犯商标权的案例。其中，部分手游侵犯“海贼王”商标案成为北京市首个处罚的互联网领域侵权大案。

据海淀公司分局查明，北京乐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利用 360 手机助手、百度、豌豆夹等商用手机软件运营平台，擅自提供下载“口袋海贼王”“街机海贼王”游戏软件客户端，并提供手机在线应用、购买虚拟货币进行充值消费，共计收取游戏分成款 29370330.99 元。因此海淀工商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判赔所有分成。

另据统计，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海淀工商累计办结各类假冒伪劣案件 524 件，罚没款总计 3993 万元，没收销毁各类侵权商品 54709 件。其中，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5 起，移送涉案人员 6 人。

（来源：搜狐网

http://www.sohu.com/a/158971958_540552）

国家版权局等四部委开启“剑网 2017”专项行动

7 月 25 日，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在京联合召开通气会，宣布正式启动“剑网 2017”专项行动。

据介绍，今年的剑网行动将聚焦新闻出版影视行业的网络版权保护，以及电子商务平台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领域的版权整治，以维护良好的网络版权秩序。专项行动自 2017 年 7 月开始，将利用四个多月的时间开展三项重点整治工作：包括重点作品版权专项整治、APP 领域版权专项整治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版权专项整治。

自 2005 年起, 国家版权局会同相关部门已连续 13 年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行动”, 针对网络侵权的热点, 先后开展了网络各个领域的版权专项整治, 相继查处了快播播放器侵权案、射手网字幕组侵权案等一批侵权盗版大案要案。

(来源: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article/gnxw/zfbm/zy/bw/201707/1908851.html>

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成立，开启专利审查“绿色通道”

7 月 25 日, 首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上海正式成立。中心将开启专利快速审查的“绿色通道”, 实现知识产权领域的“三个快速”: 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 预计将企业专利申请的授权周期缩短一半以上。

浦东新区于 2015 年开始实施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试点, 为国家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的改革提供了“试验田”。因此中心将依托浦东新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优势, 打造全产业、全类别、全链条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功能性平台, 将主要服务于浦东新区的中外企业, 现阶段将面向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来源: 新华网)

http://www.sh.xinhuanet.com/2017-07/25/c_136471043.htm

商务部：正在对滴滴和优步中国合并案进行反垄断调查

7月27日，商务部发言人高峰在例行记者会上对滴滴和优步合并案反垄断调查的相关消息作出回应，表示尚未收到中国出租汽车产业联盟询问进度的函件。

2016年8月1日，滴滴出行宣布将与优步中国合并。由于此前滴滴出行和优步中国两者的市场份额相加已超过90%，对于两者的合并，当时即有大量行业内部及法律界人士提出了涉嫌垄断的质疑。商务部透露，反垄断局已多次约谈滴滴出行，也正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对滴滴和优步合并案依法进行调查。

同时商务部表示还将会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经济分析等多种方式，进一步了解网约车运营模式和市场竞争状况等。

（来源：中国新闻网）

<http://www.chinanews.com/cj/2017/07-27/8288975.shtml>

13 部委联合印发《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鼓励企业加强专利国际布局

7月28日，国家发改委等13个部委共同印发《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旨在引导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培育经济新动能，推进照明节能工作。

《规划》中表示，将鼓励企业加强专利国际布局，引导企业建立和实施自主品牌发展战略，增强品牌管理能力，加大品牌宣传推广，逐步提高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和出口比例。鼓励地方优化布局，建设一批半导体照明特色产业及服务集聚

区,推动区域产业集群化、差异化发展,探索在重点集聚区开展区域品牌建设试点。

《规划》将有效解决我国 LED 当前发展中的诸多问题,营造良好的产业环境,聚焦关键技术,为我国从半导体照明产业大国发展为产业强国奠定基础。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01606

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三代核电技术 CAP1400 研发成功

在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下,经过全国 200 多家企事业单位、两万多名科研人员、长达九年的共同努力,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独立出口权的三代核电技术 CAP1400 研发成功。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展示了该项目研发的相关先进设备和材料。三代核电 CAP1400 技术是我国引进消化吸收美国三代核电 AP1000 技术,应用非能动设计理念,通过重大专项科研攻关,成功实现再创新的重大科技成果。2008 年,由国家核电技术公司牵头的 CAP1400 项目,被列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 16 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之一。

(来源:人民网)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17/0710/c1004-29393200.html>

海南“双打”取得阶段性成效

今年上半年,海南省积极推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造假冒伪劣产品专项行动”,重点开展了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专项整治、烟草市场专项整治、网络

侵权整治等专项行动, 查办了一批涉假、侵权案件, 取得阶段性成效。

据统计, 上半年海南省“双打”行政执法共立案 420 件, 办结 295 件, 移送案件 19 件; 公安机关查办涉假案件 30 宗, 抓获犯罪嫌疑人 12 名, 涉案金额达 303 万元; 审判机关共受理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案件 29 宗, 审结案件 11 宗, 判决 14 人; 检察机关共依法批捕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 10 宗 15 人。

海南省农业厅共检查农资企业、零售店 870 家, 整顿农资市场 30 个。海南省工商部门组织开展了各项网络侵权整治工作, 曝光了一批违法违规企业。海南省工商系统共监测相关广告 2.8 万条次, 检查生产经营主体 1 万户。海南省食药监部门通过网络主动摸排发现的公安部督办重大生产、销售假药案, 涉及全国 15 个省及海南省 17 个市县。

(来源: 法制网

http://www.legaldaily.com.cn/government/content/2017-07/31/content_7263805.htm?node=81791)

国知局部署开展 2017 年专利战略专项督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通知, 部署开展 2017 年专利事业发展战略年度推进计划专项督查工作。

通知强调, 此次督查的重点是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深入实施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意見、加快构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大力提升专利质量等 4 项重点任务和 24 项重点督查指标, 旨在以专利事业发展战略年度专项督查的形式推动各地的工作机制有效运转和政策措施加快落地, 推动解决影响政策落实的突出问题, 及时发现总结基层创新举措和鲜活经验, 点线面结合推动改革落地, 逐步构建起年初任务部署、年中督导评价与年底绩效考核相衔接的专利事业发展

战略协同推进机制，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来源：人民网)

<http://ip.people.com.cn/n1/2017/0808/c179663-29456415.html>

国内特别关注

国知局发布 2017 年上半年专利工作统计数据

7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17年上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工作统计数据及有关情况。

一、2017年上半年主要工作统计数据及相关情况

(一) 统计数据

据统计，2017年上半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量共56.5万件，同比增长6.1%。共授权发明专利20.9万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16.0万件。在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中，职务发明为14.9万件，占93.1%；非职务发明为1.1万件，占6.9%。截至2017年6月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共计122.7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8.9件。我国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排名前十位的省（区、市）依次为：北京（85.9件）、上海（38.4件）、江苏（20.5件）、浙江（18.1件）、广东（17.5件）、天津（16.5件）、陕西（8.1件）、福建（7.1件）、辽宁（7.0件）、安徽（7.0件）。

2017年上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PCT国际专利申请2.16万件，同比增长16.0%。其中，2.0万件来自国内，同比增长15.3%；0.16万件来自国外，同比增长26.0%。其中，广东1.19万件，居第一位，北京、江苏、上海、山东、浙江均超过500件，上述6省市的PCT专利申请量占国内总量的近9成。

此外, 2017 上半年, 我国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不含我国)专利申请公开量为 2,174 件, 同比增长 17.8%, 专利申请目的地国家为 17 个。其中, 在印度专利申请公开量为 1,028 件, 居所有目的国之首; 向俄罗斯专利申请公开量为 631 件, 居第二位; 新加坡、越南、波兰分列三到五位, 专利申请公开量分别为 180 件、108 件、55 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华申请专利 2,038 件, 同比增长 23.2%。

2017 年上半年, 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 15411 件, 同比增长 23.3%。其中, 专利纠纷办案 8837 件(包括专利侵权纠纷办案 8666 件), 同比增长 26.3%; 查处假冒专利案件 6574 件, 同比增长 19.5%。

(二) 主要特点

上半年各项统计数据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稳步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底, 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2.7 万件。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8.9 件, 较“十二五”期末提高 2.6 件, 向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12 件的指标目标稳步前进。

二是国家重点区域专利布局态势良好。2017 年上半年, 京津冀地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3.0 万件, 同比增长 23.6%, 占国内总量的 18.7%。长江经济带覆盖省市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5.1 万件, 同比增长 22.0%, 占国内总量的 44.9%。专利创新有力支撑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

三是我国申请人向外专利申请增势稳定。我国在“走出去”战略实施过程中, 涌现了一批注重并依靠知识产权参与国际竞争的创新型企业, 带动我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快速增长。2017 年上半年, 我国申请人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为 2.0 万件, 同比增速达到 15.3%。

二、《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有关情况

2012 年颁布的《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

在实施五年以来，较好地满足了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近年来，国务院各部门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纷纷采取措施减轻当事人负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也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压缩审批时间，激发市场活力。原《办法》与党中央国务院的最新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仍然存在差距，需要尽快进行调整和完善。因此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后，于6月28日颁布了《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办法》主要从优先审查的适用范围、适用条件、办理手续、处理程序等四个方面对原《办法》进行了修改。原《办法》的修改是贯彻国务院要求、顺应社会需求、回应公众期待的一项非常重要的举措，将切实减轻当事人负担，促进改善营商环境，压缩专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新《办法》的实施还将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协调联动，实现快速审查授权、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撑国家产业布局，提升保护效果。

（来源：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xinwen/2017-07/20/content_5212012.htm#1

来源：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http://www.ipr.gov.cn/article/gnxw/zfbm/zy/bw/201707/1908640.html>

来源：人民网

<http://ip.people.com.cn/n1/2017/0721/c136680-29420346.html>）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日本专利局发布 2017 年专利行政年度报告

日本专利局发布了《2017 年专利行政年度报告》（简称《报告》），主要介绍了日本知识产权的动向和知识产权战略，提出了日本专利局应对国际新形势采取的新措施。

报告显示，日本的发明专利数量减幅缩小，审查速度加快。日本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在 2007 年后逐渐下降，但跌幅逐渐减少，2016 年 318381 件（比 2014 年减少 0.1%）。2016 年日本专利局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 44495 件，比 2014 年增加 3.2%，达到历史新高。2016 年审查请求量是 240455 件，审查也更加迅速，2013 年末第一次审查通知时间缩短至 10.4 个月。日本计划在 2023 年实现授权平均时间缩短至 14 个月以内，第一次审查通知时间缩短至平均 10 个月以内。

（来源：中科院 IP 新闻）

http://www.ccpit.org/Contents/Channel_3586/2017/0802/852117/content_852117.htm

欧洲专利局明确动植物专利实践

根据欧洲专利局（EPO）的一项提议，EPO 行政管理委员会决定修订相关规定，以排除专门通过生物育种方法获得的动植物的可专利性。

EPO 的提议参考了 2016 年 11 月欧盟委员会发出的通知，该通知涉及有关生物技术发明的欧盟指令（第 98/44/EC 号指令）中的某些条款。该指令排除了生物方法的可专利性，但是没有清晰指出排除由此方法获得的动植物的可专利性。然而，欧盟委员会在通知中明确了欧洲立法者的意图不仅是要排除方法还要排除由此方法获得的产品。

新规定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2016 年 11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通知后，通过生物方法获得的动植物的审查和异议程序被中止。现在，这些案件逐步按照新规定接受审查。

(来源: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7/20170629.html>)

欧洲委员会发布版权例外和限制报告

位于法国斯特拉斯堡的欧洲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可免费查阅的版权例外和限制报告。该报告一共有六章，分别是“版权起源背景介绍”、“国际和欧洲法律框架背景”、“各国法律框架”、“版权的自我和共同管制”、“版权领域最新判例法”，以及“2015 年欧盟委员会发布的《数字单一市场》中欧盟版权限制相关的进展状况”。

最后一章提议的版权一揽子计划 (Copyright Package) 包括三个新的强制性例外。第一个例外允许基于教育目的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第二个例外允许出于保护文化遗产利益而进行复制。第三个例外关于文本和数据挖掘，强调在一定条件下复制、分析受版权保护的数据集和文本的权利，以期加强欧盟的竞争力和科学领导力。

(来源:

<https://www.ip-watch.org/2017/07/04/council-europe-report-copyright-exceptions-limitations/>)

欧洲专利局首次发布《质量报告》

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有史以来第一份《质量报告》，该报告回顾了 EPO 在其所有产品和服务中实施质量政策的情况，概述了一套详细的质量指标，旨在提高质量政策的透明度。该报告的发布证明了 EPO 管理层和员工为不断提高专利质量所做的努力。

2016 年的年度报告阐述了 EPO 质量文化的原则，并详述了使用 EPO 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在整个专利审批过程中（从专利申请、检索、审查到专利说明书的公布）如何衡量并确保专利质量，还描述了员工招录政策、培训以及专利申请过程中的文件和电子工具。报告的另一章概述了 EPO 的客户服务和“早期确认”（Early Certainty）时效倡议，旨在加速检索、审查和异议程序，从而提高专利申请被授权的可能性，这也是专利质量的又一重要方面。

（来源：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7/20170705.html>）

欧洲议会通过《马拉喀什条约》，盲人联盟反对出版商的“补偿”计划

7 月 6 日，欧洲议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简称《马拉喀什条约》）。

报告员马克斯·安德森（Max Andersson）强调称，尽管盲人例外已在一些成员国存在，但《马拉喀什条约》及其在欧盟法中的实施“消除了阻止图书馆员和组织机构跨境寄送可获取格式版本的法律障碍”。而解决出版商经济损失的方法包含在一项法律方案中，成员国可以在实施新条约的时候使用该方案以让出版

商获取补偿性报酬。

然而，欧盟盲人联盟（EBU）认为，这与《马拉喀什条约》的阅读权目标相矛盾。这种不公平的支付机制被称为补偿计划是错误的，因为根本不存在需要补偿的经济损失，政府从未因可获取格式的作品而对出版商造成过任何损失。

（来源：

<https://www.ip-watch.org/2017/07/06/eu-parliament-adopts-marrakesh-treaty-blind-union-prepared-fight-publisher-compensation/>）

美国退出《巴黎气候变化协定》

G20 峰会上，美国代表团坚决维持其退出《巴黎气候变化协定》（以下简称《巴黎协定》）的决定，并继续支持传统能源而非可再生能源。

美国坚持自己的立场，G20 的 19 个成员方在公报中为美国的立场专门备注了一段，即“鉴于能源获取和安全给各方做出重要贡献，美国愿同其他国家紧密合作以帮助它们更清洁、更高效地获取、使用化石燃料，美国愿帮助各国开发可再生能源及其他清洁能源”。在最后的公报中各成员方承诺“保持市场开放”，但 G20 领导人受到美国代表团的施压才“认识到合法的贸易防御协定的重要性”。

峰会还重申，“对数字技术的信任需要有效的消费者保护、知识产权、透明度以及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使用安全”，并指出以《G20 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为指导。

（来源：

<https://www.ip-watch.org/2017/07/08/g20-one-19-climate-change-affordable-antimicrobials-vaccines-planned/>）

加拿大最高法院在判决中废除“前景原则”

加拿大最高法院的法官一致通过一项判决，坚定地废除了“前景原则”（Promise Doctrine）。该原则经常被用于主张专利因缺少实用性而无效。

法院对 Astra Zeneca Canada Inc. 诉 Apotex Inc. 一案的判决推翻了 10 年之前的一项判例法，后者见证了在加拿大许多专利被判无效。根据“前景原则”（现已被废除），发明的实用性可以关于发明使用的专利披露中的陈述来衡量。如果这些承诺之一不成立或者无法从专利说明书的信息推断出，则该专利无效。

法院总结称，“前景原则”将充足性和实用性要求混为一谈，而二者本是独立的要求。法院判定只要该使用与发明的客体相关，则发明的使用足以确定实用性，即使这种使用只有一点实用性。该判决为法律带来了更多的确定性，并且使加拿大与其他国家的实用性标准一致。

（来源：

<http://mondaq.com/canada/x/610088/Patent/Canadas+Supreme+Court+Rules+On+The+Promise+Of+The+Patent+Doctrine+Promise+Is+Dead>）

欧盟版权立法或规定中间商须承担相关责任

欧洲议会内有关《欧盟版权指令》（European Union Copyright Directive）新草案的立场分歧极大，以至于 10 月举行投票的折中办法预计不太可能实施。

报告员阿克塞尔·沃斯（Axel Voss）认为，拯救互联网版权和出版商以及“打击假新闻”是此次版权审查的目的。在 7 月 13 日欧洲议会司法委员会交流意见后，沃斯认为防止版权因为漏洞太多而不复存在”。

7 月 5 日，欧洲人民党（EPP）发布了新的共同立场——“支持重新评估涉及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的服务提供商的责任，制定适用于整个创造性过程的尽职调查

和注意义务”。因此，“储存并提供用户上传的受版权保护的内容获取途径，并与被许可的在线内容服务竞争的平台应对其使用受版权保护的内容负责，而且应与权利人签订许可协议。”

(来源:

<https://www.ip-watch.org/2017/07/14/intermediaries-made-liable-eu-copyright-legislation/>)

《STRONGER 专利法案》损害美国制造商利益

美国议员库恩斯(Coons)、科顿(Cotton)和广野庆子(Hirono)提出《STRONGER 专利法案》(“STRONGER”为“Support Technology & Research for Our Nation’s Growth and Economic Resilience”的首字母缩写)。该法案中重点关注专利侵权的第 108 条对美国国内汽车制造公司影响重大，甚至超越对国外竞争者的影响。

《STRONGER 专利法案》第 108 条第 (3) 款 (A) 项规定，未经授权提供或导致他人从美国向海外提供发明专利产品的设计图，积极促使该产品在美国境外制造，以规避在美国制造该产品构成侵权的行为人应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美国现行的专利制度，如果侵权产品的部分组件来源于美国，并且只在海外组装，权利人可以灵活地主张诱导侵权。然而，根据《STRONGER 专利法案》，即使产品本身未从美国进出口或在美国销售，专利所有人可以对在美国设计侵权产品的公司主张专利权。

(来源:

<https://www.natlawreview.com/article/stronger-patents-act-2017-disadvantages-domestic-manufacturers>)

德国通过新知识产权法案

德国联邦议会通过了新的《知识产权与知识经济法》，其将在 2018 年 3 月 1 日正式执行，有效期为 5 年。

本次修订主要改革了在教研活动中使用有版权的著作文献时的相关规定，新法案新法案中的规定对教育和科研领域的文献使用者来说条理清晰，易于理解又方便查阅，并且还符合数字时代对知识产权不断变化的要求。

新法案最重大的变化在于增加了特殊条例，即以教育和研究为目的时可以直接使用有版权的著作文献，而无须像过去那样按照模糊又烦琐的规定申请使用权。但前提是，高校要向版权征收协会一次性支付一笔费用，以买断使用权。学校无法逐一统计文献资料的使用情况，因此买断使用权是合理可行的办法。这样既保障了产权作者的利益，也有利于学术的蓬勃发展。

（来源：中国教育新闻网

http://www.jyb.cn/zgjyb/201707/t20170721_714907.html）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或取消在伦敦建立中央分庭

欧盟正在审查由于英国脱欧，统一专利法院（UPC）伦敦分庭是否必须重新选址的问题。

在第二轮谈判前的新闻声明中，欧盟负责英国脱欧事务谈判的首席代表米歇尔·巴尼埃（Michel Barnier）表示，对 UPC 和其他机构的审查正在进行。他称，由于英国已经决定脱欧，与欧盟成员身份有关的基础设施必须被替换。

2015 年，伦敦被确认为 UPC 伦敦中央法院的所在地，该法院将审理与化学（包括制药和人类生活必需品）相关的案件。然而，英国和德国目前均未批准《UPC

协定》，这意味着它还不能生效。英国脱欧后是否能继续留在该系统具有不确定性。

（来源：

<http://www.worldipreview.com/news/uk-parliament-debate-on-upc-delayed-14348>）

荷兰反盗版组织 BREIN 希望加速屏蔽海盗湾

在荷兰，屏蔽网站是一个棘手的问题。

7年前，反盗版组织荷兰娱乐业权利保护组织（BREIN）先后向法院起诉荷兰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Ziggo 及其竞争对手 XS4ALL，迫使它们屏蔽海盗湾（The Pirate Bay）。法院最初判定，屏蔽 Ziggo 和 XS4ALL 的所有的用户访问海盗湾太过极端，但是 BREIN 不满意该判决，并要求法院全席审理此案，之后 BREIN 胜诉。随后，Ziggo 和 XS4ALL 均提起上诉，该案件移交至荷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向欧洲法院提出一些问题。欧洲法院判定，屏蔽海盗湾等网站符合法律规定。现在，该问题又被踢回荷兰最高法院。

BREIN 的董事蒂姆·奎克（Tim Kuik）强调 BREIN 的诉讼得到以下两个案例的支持。一是欧洲法院近日判定海盗湾协助版权侵权，二是 2014 年的法院判决要求欧盟 ISP 屏蔽访问所有此类网站。

欧盟法院强调，屏蔽禁令必须均衡，以免不必要地阻止用户获取合法信息。

（来源：

<https://torrentfreak.com/brein-takes-down-231-pirate-sites-in-six-months-but-thats-not-all-170722/>）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将关于引文的版权问题移交至欧盟法院

7月27日，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向欧盟法院（CJEU）征求关于如何平衡版权和信息自由与出版自由基本权利的指导意见。

根据最高法院的新闻稿，该案件的原告是一名德国政治家，其撰写了一份手稿，并在1998年出版的一本书中发表，但是他称编辑曲解了他的观点。政治家称，这种出版物侵犯了他的版权，希望通过诉讼以寻求禁令和损害赔偿。

最高法院向欧盟法院提出关于社会信息指令（第2001/29号指令）解释的问题，其主要就涉及版权例外的第5条第（3）款提出两个问题：首先，如果编辑在向公众提供作品之前有寻求作者同意的合理机会，第5条第（3）款（c）项是否应被排除？其次，第5条第（3）款（d）项所指的引文是否要求在新的文本中包含被引用的文本，以及提供可获得包含原文本的pdf文件的链接是否足以使被告免于承担侵权责任？

（来源：

<http://www.worldipreview.com/news/germany-s-supreme-court-refers-copyright-queries-to-cjeu-14385>）

美国专利商标局：2017 区块链专利翻倍增长 通过率降低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数据集显示，自今年1月至7月区间，共发行了390项涉及区块链技术的专利申请。与2006年同期相比，共有204宗申请被送往美国专利商标局，比去年同期增长了90%。

该数据集使用了诸如“比特币”、“以太坊”、“区块链”和“分布式分类”等词汇的组合关键字搜索结果。根据数据显示，在过去的5年间，关于区块

链技术的专利申请数量出现了明显的上涨趋势。2012 年，只有 71 个相关申请；到了 2016 年这一数字就已经变为 469 个。

另外，获得相关专利的数量也在增加。被授予的专利数量从 2013 年的 70 个增加到 2016 年的 152 个。但是申请合格率一直在下降。尽管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大部分应用都获得了批准，但在 2015 年和 2016 年，最终被授予的应用程序成功率只有 50%。

（来源：金色财经网

<http://www.jinse.com/news/blockchain/49114.html>）

欧盟知识产权局公布 2017 年第二季度工作情况

7 月 31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Th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 2017 年第二季度工作情况报告，该报告的主要参考指标是案件处理所花费的时间、对外联系水平以及所做决定的质量。

采用“快速通道”（Fast Track）申请的案件明显比未采用“快速通道”申请的案件要高效和高质量。例如，采用“快速通道”申请的欧盟商标案件从递交申请到公告所需平均处理时长为 1.2 周，注册程序所需平均处理时长为 3.8 个月。而未采用“快速通道”申请的欧盟商标案件从递交申请到公告所需平均处理时长为 2.3 周，注册程序所需平均处理时长为 4.1 个月。至于欧盟外观设计案件，采用“快速通道”的案件最长处理时间为 2 个工作日，平均处理时间为 0.2 个工作日，这比未采用“快速通道”的案件分别快 7.7 个工作日和 6.5 个工作日。

（来源：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action/view/3738843>

报告原文：

https://euipo.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euipo/the_office/Service_Charter_Detail_Report_en.pdf

国外特别关注

新《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将为知识产权所有人提供更强保护

2017年7月17日，特朗普团队公布了重启《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谈判的目标，此前其已告知美国国会将重谈1994年签订的NAFTA，这也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个将知识产权保护纳入其中的贸易协定。7月19日，3个NAFTA缔约国的贸易官员公布了一份非常紧凑的时间表，谈判将于8月16日重启并会在2018年年初结束。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则开放了一个公共意见征询期，其议题为“NAFTA现代化的谈判目标”并于2017年6月14日结束。重启NAFTA这种早先的贸易协定谈判将为知识产权所有人提供更强保护。

NAFTA现有能让信息技术公司感兴趣的知识产权条款包括按照文学作品保护软件和依照汇编作品保护数据的若干版权条款。此外，根据NAFTA，北美软件和录音资料的版权所有人能够禁止出租其产品。

NAFTA还为制药及农用化学品发明提供了部分专利保护，这令美国制药企业受益匪浅。例如，各缔约国必须给予药品和化学品专利保护，而此前该产品不可受到保护。NAFTA还包括执法要求，如针对商标及版权蓄意侵权行为所采取的刑事诉讼程序和处罚。而且，其规定海关部门可以扣留假冒及盗版商品。

另一方面，NAFTA缔约国排除对诊断、治疗和外科手术方法以及用于植物或动物生产的生物学方法授予专利。此外，各缔约国可以通过排除专利来保护公共秩序，人类生活和环境。

特朗普团队重启 NAFTA 谈判的目标包括加快落实世界贸易组织 (WTO) 1995 年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TRIPS)，为新兴技术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用于促进数字贸易发展的分配知识产权相关产品的新方法。同时，该目标还包括防止政府参与知识产权侵权争端，以此保障通过贸易协定促进创新、推动药物普及并防止某一缔约国国内法律影响美国产品进入该国市场。

上述目标基于 2015 年的《国会两党贸易优先权和责任法案》 (2015 Bipartisan Congressional Trade Priorities and Accountability Act) 提出，其规定美国贸易协定谈判的目标旨在提升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并确保贸易协定中的保护标准与美国国内法律相仿。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措施包括针对没收侵权商品的强化规定以及原告将更有能力获得侵权赔偿。

依照其关于外国盗窃美国知识产权行为的声明，特朗普团队可能会寻求将美国国内法中的刑事执法程序，如 1996 年《经济间谍法案》 (Economic Espionage Act 1996)，纳入到协定的重启谈判中。例如，盗用商业秘密令外国势力受益将会受到制裁，将会引入涉及知识产权犯罪的刑事没收条款，而且相关方将有可能获得针对违法各方的禁令。

作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TPP) 的一部分，加拿大和墨西哥已经达成的其他涉及知识产权的条款有望成为三方重启谈判的主题。这包括： (1) 将版权保护期延长至作者死后 70 年； (2) 数字版权管理侵权的认定与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的规定类似；以及 (3) 规定生物制剂享有为期 5 年的数据专属权。TPP 中生物制剂监管数据享有的最少 5 年专属权少于美国根据 2009 年《生物制品价格竞争与创新法案》 (Biologics Price Competition and Innovation Act of 2009) 所准予的 12 年保护期。

(来源:

<http://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jtp/dbtp/qvxtv/qita/201708/1909156.html>

来源: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415b9c86-c830-445e-a095-ed6cd780ddd7>

来源: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27ca43bc-260d-4f26-8db0-f91a2b10c2ba>

来源: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097b0b59-5b00-492f-b29f-a6601c4805d3>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何华、肖志远：《民法总则》知识产权条款评析及未来立法展望

论文来源：知识产权 2017 年第 5 期

内容介绍:

文章主要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引言。《民法总则》构建了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为各分编的制定提供了依据。因此，《民法总则》对知识产权的规定，很大程度上也决定了民法典对待知识产权的态度，知识产权及其法律体系来说关系重大。《民法总则》中第 123 条对知识产权进行了规定，作者从形式理性即法条设置和实质理性即具体内容这两个方面着手，《民法总则》知识产权条款进行分析评价，就相关立法的未来走向进行展望。

第二部分是对《民法总则》知识产权条款设置模式的评析。作者通过剖析《民法通则》和外国民法典总则编知识产权条款的设置，来对我国知识产权条款的设置模式进行分析。我国 1896 年制定的第五章“民事权利”中用专节对知识产权进行了明确规定，将其与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债权、人身权等其他类民事权利平行，而为中国知识产权法和知识经济的迅猛发展奠定了重要的立法基础。

而世界各国对于知识产权条款采取的设置模式主要可以分为单一模式和全面模式两种。单一模式的基本特点是只在民法典总则编中设立一个或者两个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条文，典型代表是《蒙古国民法典》和《越南民法典》。全面模式的基本特点是民法典总则编对于知识产权进行了全面规定，及知识产权规定的条款数量较多，容比较复杂，布的范围也比较广泛，典型代表是《俄罗斯民法典》。这两种模式各有优缺点，单一模式中规定的十分简单，只能起到宣示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范围的作用，但优点在于立法难度小且容易达成一致；而全面模式能够凸显出知识产权在私权理论体系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但这一模式涉及条款较多，所涉较广，立法难度较高，且立法效率上可能比单一模式要低。而《民法总则》编纂过程中最大的困难就是各方面意见纷纭，难于取得共识，考虑到未来各分编的问题，以民法总则规定原则可能更好。

第三部分是对《民法总则》知识产权条款内容的评析。作者认为《民法总则》是在《民法通则》基础之上吸收了世界主要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经验而形成的，其既具有明显进步，也存在着不足之处。其进步主要表现在对权利主体的规定更为科学，同时从客体角度对知识产权进行了规定，还将发现权、发明权及科技成果权剔除出知识产权范畴。而不足之处在于其对权利特性的描述更多突出了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但知识产权最重要的特性应当是客体的非物质性，因此其表述一方面有本末倒置之嫌，另一方面未能凸显出知识产权的特性；另对客体类型的规定不够完整，作品中未能涵盖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和广播，商号在《民法总则》

中被遗漏，没有对反不正当竞争以及保护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规定。

第四部分是对未来立法的展望。考虑带民法典日程安排等因素，我国未来民法典中关于知识产权条款的规定可能就只有唯一的《民法总则》第 123 条。而从该条具体所规定的内容来看，主要起到一种宣示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范畴的功能，无法实现对知识产权单行法的统领功能。而通过考察各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发展历程，可以发现知识产权法在与民法典逐渐融合的同时，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典也在不断诞生。民法典与知识产权法典之间始终保持着一种先与后、主与从的关系。因此作者认为，我国民法典仅在总则第 123 条对知识产权进行规定的背景下，立法者应考虑基于知识产权法自身体系化的逻辑要求和法律适用的现实需要，在民法典编纂工作完成之后，适时启动我国知识产权法典的编纂工作。

作者介绍：

何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人

肖志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人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7 年第 8 期（总第 44 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冯钰意 邱亦寒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477822258@qq.com 574124790@qq.com